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建筑智能化基础实训室建设（双高）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82



采 购 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4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建筑智能化基础实训室建设（双高）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82
2. 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建筑智能化基础实训室建设（双高）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68500.00元  
最高限价：1068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74 1-1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建筑智能化 基础实训室建设（双高）项目	1068500.00	1068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综合布线实训网孔板、综合布线实训装置、视频监控实训装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3）交货地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4）质保期：3年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承诺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4日至2026年06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然后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 址：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与郑新快速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

联 系 人：孙得力

电 话：139038203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孙得力

联系方式：1390382031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 址：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与郑新快速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 联 系 人：孙得力 电 话：1390382031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建筑智能化基础实训室建设（双高）项目
1.1.5	交货地点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1068500.00 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1	采购内容	综合布线实训网孔板、综合布线实训装置、视频监控实训装置。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3 年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	--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承诺函。
1.4.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 )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1.3 (1)	核心产品	综合布线实训网孔板
3.1.3 (2)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处理原则	<p>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p> <p>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条款第 1 条规定处理。</p>
3.2.3	样品或演示	无

3.3.1	响应报价要求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4.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二次报价	1.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和项目磋商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再进行多轮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由磋商小组按照最终的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交易系统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发起，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

		<p>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7.4.1	履约担保	<p>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p> <p>形式：应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p>
7.6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10%，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2. 合同内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p> <p>3. 质保期结束后30日历天内，合同内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9.5.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p> <p>联系人：孙得力</p> <p>电 话：13903820312</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p> <p>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要求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p>

		程、成交结果) 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10%
10.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视同小微企业
10.3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优惠政策	视同小微企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账号 单位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462200100100016844
11.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b>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
11.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

		<p>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1.4	磋商时对供应商的要求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磋商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p> <p>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p> <p>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审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可登陆交易中心系统提出或联系代理机构书面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错误时，可通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咨询电话进行咨询。</p>
11.5	发票	<p>本司发票仅提供电子版，结果公告发布后统一开具发票（公告发布前不办理）。</p> <p>请各供应商发邮件至邮箱 <a href="mailto:hnzy204@qq.com">hnzy204@qq.com</a>，邮件名为“开发票+***项目”，邮件正文需备注联系人及电话、发票类型（普票、专票）、开票内容（文件费、服务费）、发票金额及开票信息（企业名称、税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开户账号。以上内容需要复制粘贴，请勿</p>

		<p>使用扫描件，请认真核对确保没有错误）。</p> <p>我司统计整理开票信息后统一开具发票，开具成功后会将电子发票通过邮件回复至各供应商邮箱。申请开票3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发票，请致电询问。</p>
11.6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交货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条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条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3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条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

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②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1.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处理。

3.1.4 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报价**

3.3.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3.2 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响应报价应包括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

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的价格、制作响应文件费、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税费、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成交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3.3.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3.3.4 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3.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3.6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 条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8.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 5. 磋商会议

### 5.1 磋商会议开启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条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 5.2 磋商会议程序

-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 (4) 会议结束。

###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问题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 6. 评审会议

###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1 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确定成交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6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3 条。

## 10. 政府采购政策

### 10.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通知最新要求,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

(2020) 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0.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0.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3 促进残疾人就业

10.3.1**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3.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0.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0.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4.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认证查询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10.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如涉及）。

**10.5 支持乡村振兴：**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10.6 正版软件**

10.6.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0.6.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0.7 信息安全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3年第1号）。

**10.8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为配合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VOCs排放总量，依据《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10.9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10 绿色建材**

10.10.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以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全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10.10.2 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招标采购阶段，要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工程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要求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鼓励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

**10.1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0.1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管理关系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承诺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5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技术标+综合标+商务标(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综合部分: 20分

分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投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磋商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p> <p>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意:(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投标价格均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45分)	<p>磋商文件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标记★的功能与技术参数,有1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磋商文件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非★的功能与技术参数,有1项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供应商所投设备及系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有技术要求(或参数要求)得45</p>

		分。
	项目实施 方案（5 分）	<p>投标人需针对本次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p> <p>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得5分；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的不得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 (8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完整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多得8分。
	售后服务 条款1 (4分)	<p>质保期内，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完善、可行性强。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1日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得4分；</p> <p>质保期内，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基本完善、可行性较强。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10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2日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得2分；</p> <p>质保期内，已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不完善、可行性不强。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3日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得1分；</p> <p>未详细说明上述情况、未提供服务承诺函得0分。</p>
	售后服务 条款2 (2分)	<p>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丰富、标准及承诺完善且利于采购人得2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标准及承诺基本完善且利于采购人得1分；</p> <p>较差或缺项情况得0分。</p>
	培训方案 (6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善可行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目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安排等。

		<p>培训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可行性强、培训人员安排合理，符合学校实际情况得 6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培训人员安排较合理得 3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培训人员安排一般得 1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不完善、可行性不强、培训人员安排不合理，或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 签章（签字）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6)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或提供多方案报价的；
-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0)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建筑智能化基础实训室建设（双高）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按成交通知书上的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 二、货物（设备）说明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 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价（大写）：元整 （小写）：¥元						

###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 五、货物（设备）运输和交付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日历天内（按投标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为：\_\_\_\_\_

3. 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如合格，甲方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或盖章。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届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3. 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5.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6. 包装与运输要求：包装应能承受在运输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外力，如装卸、搬运、堆叠等，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致因包装破损而受损。对于一些易受潮、受污染或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包装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为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潮，包装需要具备一定的防潮性能。包装上应清晰地标明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目的地、运输注意事项等信息，以便于运输人员进行正确的装卸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取措施确保货物的安全，防止货物被盗、被损坏、被污染等。对于一些特殊货物，如贵重物品、易碎品、危险物品等，需要采取特殊的安全保护措施。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

2. 验收方式：货物（设备）交付并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3. 乙方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 七、付款

1.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为\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3. 质保期结束后30日历天内，合同内服务及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

## 八、质保期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_年，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九、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 （一）质保期内

1.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内在问题，乙方保证免费上门服务，并提供无偿维修、更换等服务。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保证是其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3. 专业安装维修人员依照标准作业手册和图纸进行全天候组装作业，确保按时、按质完成。

质保期内所派技术人员上门服务的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中所投入除技术条款特殊规定外，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运行之日起质保期为3年。凡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3日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

## （二）质保期外

1.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将继续承诺终身保养服务；更换零配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2. 质保期外乙方也需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3. 专人追踪改善结果，定期进行电话回访，制作客户档案资料，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对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帮助分析原因，提供解决方案。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7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5%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十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因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一、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 十三、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响应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售后服务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4.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技术参数（完整的技术参数信息）	计量单位	数量
1	综合布线实训网孔板	<p>1. 尺寸规格：长&gt;7m，宽&gt;1m，高&gt;2m。</p> <p>★2. 全钢结构，网孔板预留Φ6.5、Φ5x20、Φ25、Φ60x150、M6等多规格安装孔，满足扩展监控系统、报警、智能化管理系统等实训。</p> <p>3. 网孔板预留的安装孔，能够安装M3、M4、M5、M6螺丝+螺母及dn16、dn25等各种塑料管和波纹管。</p> <p>4. 综合实训使用寿命≥10万次。</p> <p>5. 包含教学资源1套：包括铜缆实训指导类视频、光纤熔接实训指导类视频、光纤冷接实训指导类视频、视频监控实训类视频等。</p>	套	3
2	综合布线实训装置	<p>1. 尺寸规格：长&gt;1200mm，宽&gt;500mm，高&gt;1500mm。</p> <p>2. 全钢喷塑机箱，能够显示电缆端接是否合格，能显示跨接、反接等故障。</p> <p>3. 开放式机架1套、语音配线架1个、通信跳线架1个、超五类非屏蔽网络配线架1个、六类直通式非屏蔽网络配线架1个、超五类非屏蔽网络跳线&gt;20根、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gt;20根、六类屏蔽网络跳线&gt;20根、屏蔽跳线&gt;10根、配线&gt;5个、配套测试跳线&gt;3根、折叠操作台2套。</p> <p>4. 满足认知教学模式、实训教学模式和考核测评模式教学需求。认知教学模式能够将关键器材模型分解呈现，展示装置机械结构和工作原理。实训教学操作模式能实现虚拟操作，同时实训步骤应包含知识点讲解和关键技能点操作评判。考核测评模式能自动评判答案、汇总成绩。</p> <p>★5. 配套实训操作视频、教学资源或实训指导手册等材料。</p>	台	4
3	视频监控实训装置	<p>1. 尺寸规格：长&gt;500mm，宽&gt;500mm，高&gt;1500mm。</p> <p>2. 开放式机架1套。</p> <p>3. 综合布线测试装置1台：全钢喷塑机箱，≥19英寸，≥7U。</p> <p>4. 音视频线制作与测试实训装置1台：全钢喷塑机箱，≥19英寸，≥7U。</p> <p>5. 视频监控主机1个：处理器主频≥3.3GHz，内存≥8G，储存≥1T。</p> <p>6. 配有键盘1个、鼠标1个。</p> <p>7. 有视频监控系统管理软件、控制和存储设备，能完成对监控系统的控制和记录存储等。</p> <p>8. 液晶显示器1台：≥19英寸，配安装支架。</p> <p>9. 一体化球形摄像机1台：≥200万像素，两自由度，配支架。</p> <p>10. 网络半球摄像机1台：供电电压DC12V，≥200万像素，配电源适配器。</p> <p>11. 迷你网络半球摄像机1台：供电电压DC12V，≥200万像素，带云台，配电源适配器。</p> <p>12. 网络枪式摄像机1台：供电电压DC12V，≥130万像素。</p>	台	1

		<p>13. 无线路由器1台：4端口，<math>\geq 300\text{Mbps}</math>，配电源适配器。</p> <p>14. 网络交换机1台：24端口，<math>\geq 300\text{Mbps}</math>。</p> <p>★15. 智能控制保护器1台：1) 有DATE接口和USB接口；2) 带屏幕保护功能，支持过压、过流、欠压设置及保护；3) 支持遥控控制，支持定时开机、关机，倒计时关机，时间设置；4) 支持RS485控制，波特率可设置<math>\geq 10</math>种。</p> <p>16. 配有实训指导教材或实训指导手册。</p>		
4	智能报警实训装置	<p>1. 尺寸规格：长<math>&gt; 550\text{mm}</math>，宽<math>&gt; 750\text{mm}</math>，高<math>&gt; 1400\text{mm}</math>。</p> <p>★2. 电工电子端接实训装置1套：全钢喷塑机箱，<math>\geq 19</math>英寸，<math>\geq 7\text{U}</math>，具有常用电工电子PCB板电线连接技术认知、演示和基本技能训练功能。</p> <p>3. 电工压接实训装置1套：全钢喷塑机箱，<math>\geq 19</math>英寸，<math>\geq 7\text{U}</math>，具有常用电工电线电缆冷压接技术认知、演示和基本技能训练功能。</p> <p>4. 智能报警实训箱1套：全钢喷塑机箱，带锁箱门，具有布防、撤防、消除报警信号、显示报警状态等功能。</p> <p>5. 智能报警控制箱1套：有过线孔、传感器接线端子，具有<math>\geq 5000</math>次以上接线和安装寿命。</p> <p>6. 警号1个、声光报警器1个，工作电压DC12V。</p> <p>7. 栅栏对射探测器2套：<math>8\text{m} \leq</math>防范距离<math>\leq 10\text{m}</math>。</p> <p>8. 双鉴微波红外探测器2个：工作电压DC12V。</p> <p>9. 智慧控制器1套：1) 显示屏上显示主页、电压、监测、网络、定时、遥控、延时、级联、等信息；2) 能预防非专业人员误操作设备；3) 通过手机APP可远程异地同步控制开关电源，打开手机异地监测运行参数并控制；4) 有USB和DATA两种接口；5) 有RJ45插座。</p> <p>10. 配有实训指导教材或实训指导手册。</p>	台	1
5	配线端接实训装置	<p>1. 开放式机架1套：全钢结构，尺寸为长<math>&gt; 500\text{mm}</math>，宽<math>&gt; 700\text{mm}</math>，高<math>&gt; 1500\text{mm}</math>。配零件工具箱，6位PDU电源插座1个。</p> <p>2. 电工端接实训装置1套：长<math>&gt; 400</math>毫米、宽<math>&gt; 300</math>毫米，有彩色指示灯。</p> <p>3. 电工压接实训装置1套：长<math>&gt; 400</math>毫米、宽<math>&gt; 300</math>毫米。</p> <p>4. 音视频线制作与测试实训装置1台：可显示每根跳线跨接、反接等故障，有常用音视频接头技术认知、演示和基本技能训练功能。</p> <p>5. 电工电子端接实训装置1台：有常用电工电子PCB板电线连接技术认知、演示和基本技能训练功能。</p> <p>6. 电气配电箱1台。</p>	台	2
6	综合布线工具箱	<p>1. 网络压线钳1把。</p> <p>2. 网络打线钳2把。</p> <p>3. 2米钢卷尺1把。</p> <p>4. 活扳手，150mm（6寸）2把。</p> <p>5. <math>\Phi 6 \times 150</math>螺丝刀2把。</p> <p>6. 锯弓1把。</p> <p>7. 钢锯条5根。</p> <p>8. 美工刀2把。</p> <p>9. 线管剪1把。</p> <p>10. 8寸老虎钳1把。</p> <p>11. 6寸尖嘴钳1把。</p>	个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 镊子1把。</li> <li>13. 不锈钢角尺1把。</li> <li>14. 条形水平尺1把。</li> <li>15. <math>\Phi 20</math>弯管器1个。</li> <li>16. 计算器1个。</li> <li>17. <math>\Phi 10</math>麻花钻头2个。</li> <li>18. <math>\Phi 8</math>麻花钻头2个。</li> <li>19. <math>\Phi 6</math>麻花钻头2个。</li> <li>20. M6丝锥2个。</li> </ul>		
7	通用工具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具箱箱体1套：长<math>\geq 500</math>mm, 宽<math>\geq 300</math>mm, 高<math>\geq 150</math>mm。</li> <li>2. 数字万用表1台。</li> <li>3. 电烙铁1把。</li> <li>4. 带焊锡盒的烙铁架1个。</li> <li>5. 焊锡丝1卷。</li> <li>6. PVC绝缘胶带1卷。</li> <li>7. 多用途剪1把。</li> <li>8. RJ45网络压线钳1把。</li> <li>9. 单口打线钳1把。</li> <li>10. 测电笔1把。</li> <li>11. 数显测电笔1把。</li> <li>12. 镊子1把。</li> <li>13. 旋转剥线器1把。</li> <li>14. 专业级剥线钳1把。</li> <li>15. 电工快速冷压钳3把。</li> <li>16. 4.5寸尖嘴钳1把。</li> <li>17. 4.5寸斜口钳1把。</li> <li>18. 7寸老虎钳1把。</li> </ul>	个	10
8	配套实训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字梯：四阶，高<math>\geq 1.30</math>米。</li> <li>2. 电动起子：可充电。</li> <li>3. 线管存放架：高<math>\geq 1.6</math>米, 宽<math>\geq 1.6</math>米, 全钢结构<math>\geq 4</math>层棚板。</li> <li>4. 不锈钢操作台：高<math>\geq 0.75</math>米, 宽<math>\geq 0.5</math>米, 长<math>\geq 1.0</math>米, 不锈钢面板, 方钢支架。</li> </ul>	套	10
9	配套实训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网络配线架（机架式）：<math>\geq 24</math>口，<math>\geq 19</math>”。</li> <li>2. 通讯跳线架（机架式）：<math>\geq 100</math>对，<math>\geq 19</math>”。</li> <li>3. 理线环：19”机架式。</li> <li>4. 底盒+面板：86系列，RJ45/RJ11口。</li> <li>5. 网络模块：超五类RJ45。</li> </ul>	套	50
10	铜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4对芯径为24AWG单股无氧铜线。</li> <li>2. 工作环境温度：<math>-20^{\circ}\text{C}</math>到<math>60^{\circ}\text{C}</math>，存储环境温度：<math>-20^{\circ}\text{C}</math>-<math>80^{\circ}\text{C}</math>。</li> <li>3. 导体材料：裸铜，线径：<math>\Phi 0.505</math>mm (24AWG)；成品线径：<math>5.2\text{mm} \pm 0.02</math> mm。</li> <li>4. 外皮材质为PVC，CM等耐燃材料，0.56mm，绝缘材料/线径：聚乙烯，<math>\Phi 0.92\text{mm} \pm 0.02</math> mm。</li> <li>5. 弯曲半径：4倍电缆直径；拉伸强度：<math>\leq 93\text{N}</math>；最大拉力：25lbs (11.35kg)。</li> <li>6. 传输延迟：<math>\leq 530\text{ns}/100\text{m}</math> max100MHz。</li> <li>7. 特性阻抗：<math>100\text{ohm} \pm 15\%</math>, 1MHz~100MHz。</li> </ul>	米	3000
11	室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模光纤8芯。</li> </ul>	米	3000

	光缆	<p>2. 允许拉伸力 (N) : <math>\leq 200</math>。</p> <p>3. 允许压扁力 (N/100mm) : <math>\leq 200</math>。</p> <p>4. 最小弯曲半径 (mm) : <math>\leq 500</math>。</p> <p>5. 适用温度范围 (°C) : <math>-20 \sim +60</math>。</p> <p>6. 动态和静态参数分别为20H和10H。</p>		
12	室外光缆	<p>1. 单模光纤12芯。</p> <p>2. 应符合标准: ISO/IEC11801-1:2017、YD/T 901-2018《通信用层绞填充式室外光缆》。</p> <p>3. 可支持1G传输10,000-80,000m, 10G传输10,000m, 支持向下兼容。</p> <p>传输性能, 衰减值: (1310nm) 典型值<math>\leq 0.35</math>dB/km, 最大值0.4dB/km, (1550nm) 典型值<math>\leq 0.22</math>dB/km, 最大值0.3dB/km。</p> <p>4. 管内填充专业油膏。</p> <p>5. 内置涂塑钢带防护层。</p>	米	3000
13	电缆	<p>RVV2*1.0平方毫米铜芯护套软电缆。</p> <p>1. 导体: 多股无氧铜丝。</p> <p>2. 额定电压: 300/500V。</p> <p>3. 绝缘: PVC聚氯乙烯。</p> <p>4. 护套: PVC聚氯乙烯。</p> <p>5. 内衬层: PP带或无纺布包裹缓冲。</p> <p>6. 弯曲半径: 6D/15D。</p> <p>7. 使用温度: <math>-1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math>。</p>	米	3000
14	线槽	<p>1. 材质: 聚氯乙烯 (PVC) 。</p> <p>2. 外形尺寸: <math>\geq 39</math>mm宽<math>\times 19</math>mm高。</p> <p>3. 颜色: 白色。</p> <p>4. 阻燃性能: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米	3000
15	线管	<p>1. 材质: 聚氯乙烯 (PVC) 。</p> <p>2. 外形尺寸: 直径<math>\geq 20</math>mm。</p> <p>3. 颜色: 白色。</p> <p>4. 阻燃性能: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米	300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四、技术评审相关
- 五、综合评审相关
- 六、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磋商有效期为9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如我方成交：

- a.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b. 随同本磋商承诺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c.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 d.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 e. 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响应函附录（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建筑智能化基础实训室建设（双高）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 注：1. 此表中，磋商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 单位性质：\_\_\_\_\_

\_\_\_\_\_ 地址：\_\_\_\_\_

\_\_\_\_\_ 成立时

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一)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承诺函。

(四)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四、技术评审相关  
(一) 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说明 (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技术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本表格后附技术证明文件。

## (二) 项目实施方案

## 五、综合评审相关

### (一)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 以上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进行排序。

2. 本表格后附评审资料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培训方案

(三)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四)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 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 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 供应商认为对自己有利的其它资料